

向大气污染 宣战

采取硬措施,应对硬挑战

中牟县建设局全力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和持久战

8月18日上午,记者走进位于中牟县刘集镇境内的海宁皮革城项目建筑工地,庞大的建筑工地上没有任何的扬尘飘散。工地的八座塔吊的吊臂上持续喷洒出雨雾,喷洒范围覆盖到整个工地。工地大门口安装了定型化车辆冲洗设备,工地内的水泥路旁也装得有旋转喷头,每当有工程车辆路过,喷头中的水都能有效地将车辆上的泥土和灰尘清洗干净。“我们工地的8个塔吊每天最少保证进行4次喷洒作业,路旁的喷头和工地的车辆冲洗台都是全天候作业,只要有车辆出工地,就必须让它干干净净地出去。”该工程项目负责人王正说。

位于中牟县刘集镇境内的正一大厦建筑项目,是刚刚投入建设的工程。在这个工地内可以看到,工地四周的围挡上每隔10米都装有一个旋转式喷头。“我们工地四周的围挡共有300多米,一共在围挡上架设了30多个喷头,每个喷头的有效喷洒范围直径为15米。”该工地项目负责人王紫印说,“下一步我们的塔吊架起来的同时也要在吊臂上安装喷淋装置,做到工地喷淋无死角。”

据中牟县建设局负责人介绍,目前中牟县建筑工地扬尘治理严格按照6个100%标准,强化抓落实,要求房建工地的每个车辆出入口都要安装定型化车辆自动冲洗设备;每个房建工地都要安装自动喷淋装置,有条件的还要配备洒水车,安装监控设备;每个建筑工地的出入口和工地内部主要施工道路都要采取硬化措施,全天保洁无扬尘;每个房建工地四周都要设置连续围挡,封闭施工;每个工地确保黄土不裸露,砂石全覆盖,运输车辆全密闭。“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建设局作为全县建筑工地扬尘治理的行业主管部门,义不容辞,责无旁贷。为全面完成工作任务,我们将以强硬的决心、强硬的态度、强硬的措施、强硬的手段,坚决打好建筑工地扬尘治理攻坚战。”这是中牟建设人铿锵有力的铮铮誓言。

记者 张朝晖 中牟播报 邢昊冉 郭倩楠 通讯员 尚磊 李刚 文/图



工地内整洁的道路

现场 下达整改通知书,6个100%及时整改

8月1日上午,中牟县委副书记、县长潘开名现场督查全县建筑工地和商混站扬尘治理情况。强调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群众关注度高,涉及面广,工作任务非常繁重。随着群众环保意识的增强,社会对大气污染防治的关注度越来越高,大气污染防治已成为我们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持续推进的重要任务。

建设局要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强化日常巡查和重点抽查,把商混站、搅拌站扬尘污染防治同企业资质管理相挂钩,同时要定期进行督查,对防治措施不力、不能限期

达标的,将予以曝光、行政处罚或停业整顿等处罚。

随后几天,中牟县建设局与县规划局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对绿博文化产业园区的长城书画院和汽车产业集聚区内的比克·汉丰科技园、金地粮食物流园等36个扬尘治理工作落实情况较差的建筑工地进行专项执法检查,强制停工整改。

通过联合执法行动,发现部分建筑工地存在施工现场道路部分未硬化;土方开挖回填未辅以持续加压洒水或喷淋措施;长期待建场地绿化、硬化不到位;现场杂物、杂

物堆放不整齐,部分土方未加盖防尘网;出入口车辆冲洗设备设置不规范等问题。另外,对施工企业违规使用具有安全隐患的彩钢房等安全生产隐患进行执法检查,强制停工,限期整改,并按照法定上限行政处罚。

针对检查结果,执法人员对所查工地进行了现场查封,当场下达了施工现场安全监督检查隐患整改通知和建设工程停工整改通知书,要求施工企业严格按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6个100%进行及时整改,未完成整改到位的一律不得开工。

措施 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全员上阵

成立了中牟县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县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工作的综合管理和协调。副县长程伟任组长,县委常委党组成员、绿博文化产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魏玉坤,县政府党组成员、绿博文化产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大孟镇党委书记卢志刚,县政府党组副书记、中牟汽车工业园管委会党工委委员、副主任李庆中任副组长,县建设局、环保局、交通局、水务局、林业局、教体局等相关部门和全县各乡镇、街道行政正职及园区管委会分管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建设局,由县建设局党委委员袁喜

亮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工作人员由各成员单位抽调。各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园区也要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具体负责本单位、本辖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工作的组织实施。

实行值守制度 对全县范围内所有建筑工地实行值守制度,值守人员由至少1名科级干部、2名股级中层干部和2-3名工作人员组成,值守人员由建筑工地所在辖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和交通、水务、林业、教育、卫生、民政等政府投资工程业主单位负责选派。值守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建设局,由县建设局党委委员袁喜

推进 3个专项扬尘治理一丝不苟

按照中牟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中牟县建设局承担了建筑工地、市政道路及商混站3个专项扬尘治理工作。

针对扬尘治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该局强调,扬尘治理工作时限紧、任务重,各分包领导要高度重视,采取强有力的措施,提高工作效率,突出治理成效,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落实好扬尘治理工作;

加强巡查,及时反馈。根据责任区域划分,9个扬尘治理工作组,要对全县区域内在建工

地展开拉网式排查。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及时向乡镇、街道、园区责任人员反馈各建筑工地存在的问题。每日召开专题会议,汇报扬尘治理工作达标落实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各巡查组对达不到扬尘治理标准的建筑工地,一是下发整改通知书,责令在3天内整改到位;二是下发督办通知。若企业3天内仍整改不到位的,向其属地管理部门或业主单位下发督办通知;三是停工整改。对规定期限内整改不到位的建筑工地,责令停工整改。对拒不整

改,坚持施工的,采取联合执法,实施查封。各巡查组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强化日常巡查和重点抽查,督促业主、施工、监理3方责任主体落实好扬尘治理工作。

强化综合监管 被市督查组通报或被市级以上新闻媒体曝光的,被县主要领导公开批评的,被县级督查组通报两次以上(含两次)或被县级新闻媒体曝光两次以上的(含两次),不再享有牟政会纪〔2015〕18号会议纪要规定的免于行政处罚政策。由县国土、规划、建设、环保、人防、公安、消防等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综合执法检查,对其存在的各项行政违法行为,依法从严从重实施行政处罚;构成行政拘留的,依法行政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整改,坚持施工的,采取联合执法,实施查封。各巡查组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强化日常巡查和重点抽查,督促业主、施工、监理3方责任主体落实好扬尘治理工作。

调配车辆,全力降尘。一是对现有吸污车辆进行改造,以满足城区道路洒水需求;二是利用绿化带喷淋系统,对我县主干道路两侧绿化带进行喷雾降尘;利用有利天气暂停苗木浇灌,集中全部洒水车辆,对全县主干道进行高频洒水。



工地道路两旁的喷头在喷淋路面和车辆



对扬尘治理不达标的施工企业现场下达整改通知书

新闻背景

8月16日,郑州市召开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专家咨询会,邀请国内知名专家对我市大气环境状况进行把脉问诊,分析研判,提出指导意见。

市领导马懿强调,要进一步深化精细防治的方法措施。要科学分析全市大气污染的成因,积极采纳专家组的建议,全面落实各项措施,严防死守,加大力度,不断巩固和治理成效;要严格执行新《环保法》和《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依托网格化管理工作机制,加大日常监管力度,依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着力解决事关人民利益、危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严格落实领导分包责任制,强化督查督导;要注重宣传,充分调动、鼓励群众自觉参与到大气污染防治行动中,争分夺秒,拼尽全力,全力打好大气污染防治阻击战,让人民群众享受到更多的蓝天白云。

标准 所有建筑工地必须达到6个100%

为有效遏制全县建筑工地(包含房屋、市政、交通、林业、水务、教育等各类在建工程建筑工地)扬尘污染,减少对空气环境造成的污染,改善施工现场生产环境,按照“属地管理、条块融合、职责下沉、重心下移”的原则,明确责任,综合实施扬尘污染治理工作,达到建筑工地无扬尘污染的效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持续改善和提高大气环境质量。

现场封闭管理 施工现场必须连续设置稳固、整齐、美观的围挡(墙);主干道围挡(墙)高度不低于2.5米,次干道围挡(墙)高度不低于2米,围挡(墙)间无缝隙,底部设置防溢座,顶端设置压

顶。出入口位置必须设置包含有企业形象标识和承建工程名称的门头,必须设置环境保护牌,公示工程详细信息并明确责任人及监督电话。

现场湿法作业 土方开挖、回填等可能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时,必须辅以持续加压洒水或喷淋措施。现场必须配备洒水设备和保洁人员,每天定时洒水降尘。

场区道路硬化 建筑工地所有出入口位置必须硬化,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必须按要求进行硬化(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渣土物料覆盖 建筑垃圾、土方应及时清运,暂无法清运时必须实施全覆盖,长期待建的空地需辅以绿化、硬化措施。现场物

料应堆放整齐;沙石、水泥等建筑材料堆放必须实施全覆盖;现场必须按要求设置垃圾废料池;现场搅拌必须设置防尘棚等防护措施;主体外侧必须使用密目网封闭。

物料密闭运输 运输车辆必须使用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并采取密闭运输;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洒落和流溢;严禁抛扔和随意倾倒,保证运输途中不污染城市道路和环境卫生。

出入车辆清洗 出入口应设置车辆自动冲洗设施(包括冲洗池、冲洗设备、排水沟、沉淀池等),配备高压水枪;专人负责车辆冲洗,出场运输车辆轮胎及车厢必须清理干净。

城区 市政及园区道路扬尘治理

为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有效遏制雾霾天气,改善市区环境质量,有效控制市政工程和城区道路扬尘污染,综合实施扬尘污染治理工作,达到城区内建成并移交主次干道清洁无污染,背街小巷无死角,全区域内市政及园区道路扬尘治理都达标,有效减少污染,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持续改善和提高大气环境质量。

目标任务 主干道洒水降尘覆盖率达到100%,次干道洒水降尘覆盖率达到60%。提高城区道路清扫机械化率,推进湿式机扫,保证主次干道的撒水量。尽早谋划中水清扫试点,加快规划建设

中水管网和加水站建设,争取早日实现中水清扫道路。优化道路卫生清扫时间,减少不利气象条件下的起尘量。

工作标准 1.辖区道路清扫保洁率达100%,按劳动定额配备人员。

2.清洁保洁质量好,清扫时遇到较多浮土可能扬尘的路段要减少清扫幅度,避免扬尘。

3.严格按照规定的路段、次数进行清扫,洒水降尘每天不少于2次(最高气温低于5摄氏度时停止),洒水降尘冬季(每年11月15日至3月15日)根据天气情况洒水降尘每天1次,夏季(3月16日至11月14日)每天2次,根据气温和大气污染程度随时增加洒水降尘次数。

4.无违章作业。如:往雨水井、花坛内扫、倒垃圾或者焚烧垃圾等行为。

5.作业后达到道路无积水、泥沙,雨水口净、路边石净,路面和交通标志线见本色。

6.清扫车存储箱保持密闭,作业过程中无垃圾及尘土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明确分工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全县市政及园区道路的扬尘治理工作,由各街道、园区和建设部门分别负责。

城区主次干道及建成后已经移交建设部门管理的园区道路,扬尘治理工作第一责任人为建设部门行政正职,直接责任人为分管副职。

城区内支路及背街小巷扬尘治理工作第一责任人为辖区街道行政正职,直接责任人为辖区街道分管副职。

园区内尚未移交的园区道路,扬尘治理工作第一责任人为园区行政正职,直接责任人为分管副职。

中牟县市政及园区道路扬尘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负责城区和园区所有道路扬尘治理工作的督导和考评工作。

强化督导检查 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工作标准,对市政及园区道路开展现场督查。采取不定期进行明察暗访,对发现的问题实施挂牌督办,督促整改到位。对工作不力的责任单位启动问责,确保治理措施落到实处。

强化舆论监督 发挥新闻媒体、街道、社区、物业等基层单位作用,开展多种形式的道路扬尘污染整治宣传工作。各区设立垃圾焚烧、车辆扬尘投诉咨询热线,受理、登记、快速处理群众的相关投诉,并做好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发动工作。

履行行业监管职责 对全县所有建筑工地全面排查、建立台账,逐一督查、逐项整改,逐一达

夜巡 全天候防治大气污染

8月10日晚上8点左右,中牟县建设局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治理工作小组袁喜亮、梁真强、陶国杰等一行5人对万邦南边的同心城市综合体项目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进行了夜间巡查。该工地正在进行基坑出土工作,车辆冲洗设备没有运行,运输车辆和土方无覆盖,夜巡组要求施工企业进行现场停工整改,现场督促开启车辆冲洗设备,将运输车辆和土方进行覆盖。整改结束后,再三对管理和施工人员要求,以后

施工一定要按照扬尘治理的6个100%要求进行。

22点30分左右,夜巡组一行又来到河南比克汉丰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发现该项目工地车辆冲洗设备同样没有运行,巡查组积极联系施工管理人员,要求现场整改,完成整改之后又马不停蹄地去同心城市综合体工地进行回查,同心城市综合体工地已按要求施工。

两个工地巡查结束后已是凌晨4点,夜巡工作人员为不影响

第二天的工作,决定今天的巡查工作就此结束。

今年25岁的梁真强是县建设局扬尘污染治理工作夜巡组成员。刚结婚的他有一个一岁的宝宝。像这种忙到凌晨四五点,甚至通宵忙碌的情况已是家常便饭。他们白天要正常工作上班,晚上还要夜巡扬尘治理工作现场。“为了我县扬尘污染治理工作落到实处,为了中牟县的蓝天白云,我感觉再苦再累也值得。”梁真强说。